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

教学督导听课实施细则

为了落实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督导工作，发挥督导作用，通过教学督导听课，了解教师上课过程，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，改进教学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听课细则：

一、听课目的

（一）对学校课堂教学工作进行跟踪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评估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的教学运行情况，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及时反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、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树立典型，推广优秀教师的授课经验，推动我校教师授课质量的提高。

（四）帮助并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。

二、听课形式

督导按学校教务系统课表随机选择听课班级和授课教师，课前不予通知。每位督导对任课教师一学期跟踪听课至少两次。

三、听课分类及评价内容

听课主要分为两大类：理论课（含公共理论课、专业理论课）和实践类课程（含实验课、实训类课程）。其它课程比照相近课程进行评价。

（一）理论课

主要了解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掌控情况。

1. 本课程教学重、难点是否突出；是否按纲、按教学计划进程施教；教师教案、备课、讲授是否认真、有条理；课件和板书是否规范；教学手段、方法是否有技巧。

2. 教学内容是否充实、是否反映学科新进展，是否理论联系实际，有启发性思维，是否达到教学目标；师生互动是否积极良好。

3. 教师课堂组织和教学管理是否有序、认真，作业布置及批改率，学生课堂出勤、作业完成及班级整体学风情况。

4. 听取学生对授课老师的反馈，了解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，对教学中存在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实践课

1. 查看实验、实训课表、教材或指导用书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大纲，器材准备及实验室管理情况，实验设备完好率等。

2. 听课中主要对教师的教学水平、实践能力、课程指导等基本技能进行考察，观察教师教学作风是否严谨，对学生要求是否严格。

3. 在实验、实训教学中是否体现理论指导，是否达到实验教学目标，重点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、调高规范和创新意识。

4. 核查每组实验、实训人数，规范学生操作和实验、实训报告等内容。

四、重点听课类型

（一）新进教师

了解教学基本功，实际教学水平和教学特点。

（二）新开课教师

教师授课中是否适应新课程，能否体现课程理念、要求、方法；了解教师对教学资源等方面的需求。

（三）优秀教师

了解教学水平，尤其是教学方法、技巧等，以便推荐到学校或其它学院作为示范。

（四）考核排名靠后的教师

听上学期教学质量排名后 15%的授课教师的课程，以便跟踪了解其改进程度，是否有新提高。

（五）“双师型”教师

根据“双师型”教师授课特点，重点关注其教学五大件的规范情况，其他内容参考理论课听课评价内容。

重点听课对象原则上安排 2 人以上听课，督导应处理好一般听课对象与重点听课对象的关系。

五、听课要求

（一）坚持督导听课制度，每周按要求完成听课。

（二）听课前 5 分钟进入教室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听课记录，及时填写“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”。

（四）听课期间不予打乱教师上课计划。

（五）课后对教师授课情况面对面进行评价，客观公正点评教师授课，肯定优点，及时指出教师在授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促进教师改进。持续跟踪听课了解其改进情况，并对授课情况进行再次评价。

（六）督导应参与到各学院的教研活动和教学组织过程中，将督导组内部交流的共性意见反馈至相关学院。

（七）加强自身修养，刻苦钻研，努力提高业务指导水平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教师“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”将作为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素质的考核依据之一，在学期末综合其他考核结果形成个人成绩，存入个人业务档案。

（二）教师“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”的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晋升职称评聘分开时，低职高聘或高职低聘的参考依据之一。

（三）教师“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”的评价结果将作为年终工作业绩考核评优和奖励的参考依据之一。

（四）督导每月 25 日将“听课意见反馈表”发至督导办，主要包括教师授课基本情况、学生到课及上课情况，教师教学过程中的优缺点，及督导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